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

新法修正宣導說明



國防部政風室編製

108.08

##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民國89年實施迄今，已近20年。配合社會變遷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務部修訂新法，並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實施。

本說明手冊內容除包含新法法規內容，並蒐羅法務部歷年相關函釋及實務上常用表件，期望閱讀本手冊之國軍人員對利衝法有基本瞭解，進而減少執行職務上疑義。



# 索引

---

01

---

什麼是利益  
衝突迴避法

02

---

規範的行為類型

04

---

適用對象有哪些

08

---

利益的定義

09

---

利益衝突的定義

10

---

迴避的程序

11

---

其他禁止  
行為態樣

15

---

利衝法的  
裁罰規定

16

---

實務執行疑義  
(含函釋)

24

---

附錄表件

29

---

全文條文

38

---

法規架構表

# 1. 什麼是利益衝突迴避法

利衝法是為促進廉能政治，將對機關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影響力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等，此類較有利益輸送風險的公職人員納入規範，遏阻本人或關係人間不當利益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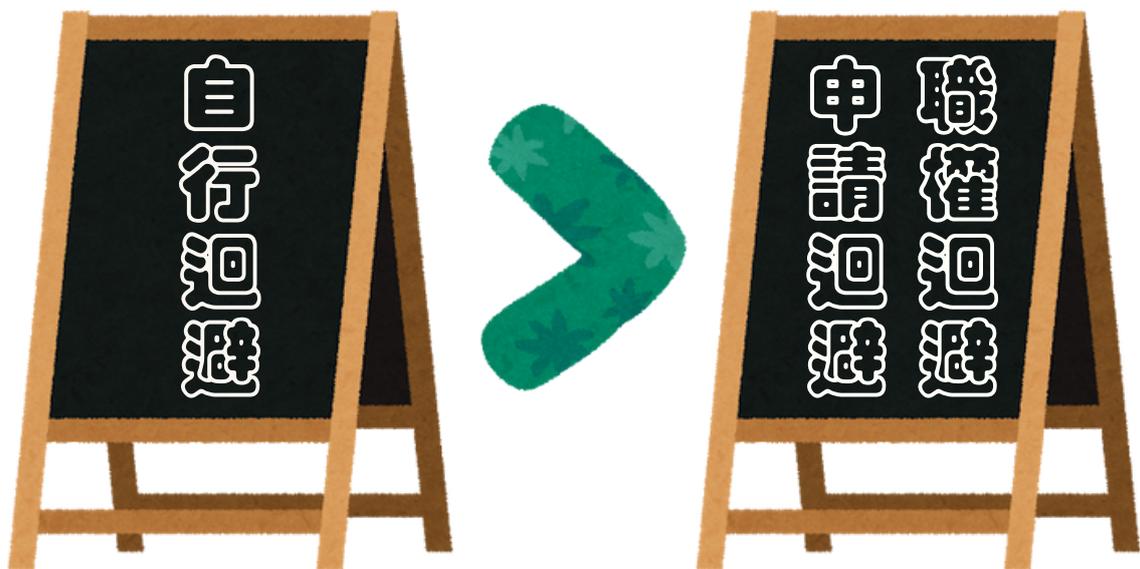
其運作，須仰賴公職，廉  
主要自身人民對公務員之  
員自許。迴避行為  
其以潔期。



## 2. 規範的行為類型

簡言之，利衝法之核心為**利益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行使職務時，如本人或其關係人能從中獲得利益，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



倘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時，再由他人**申請迴避**或由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2. 規範的行為類型

另外，利衝法於迴避制度外，規範了**利用影響力**獲取利益之行為，此3類行為無迴避問題，一律禁止。

### 交易補助之禁止



須注意，如特定補助交易類型符合例外規定，則回歸前頁迴避制度，並非禁止項目。(詳頁13、14)

### 請託關說之禁止



### 職權圖利之禁止



# 3. 適用對象有哪些

利衝法適用對象為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關係人又可大約分為2類。



一是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人，例如特定親屬；本人或前開親屬擔任或要職之商業或團體。



公職人員



二是有可能擔任白手套之人選，例如財產信託人或機要人員。



# 3. 適用對象有哪些

除將機關首長及幕僚長等要員當然納入規範外，利衝法對特定人員亦納入適用。其中，與國軍人員有關適用對象如下：



軍校校長、副校長。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主官及副主官。



軍法官（僅限戰爭時期適用本法規定）。

# 3. 適用對象有哪些



辦理工務、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代表政府擔任其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3. 適用對象有哪些

承第4頁，與公務人員有特定關係，被納入本法之關係人，計有6類，其中中國軍人員會遇到類型為下面4類：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配偶。強制  
其信託人。  
或其信託者。  
或信託者。  
本人財產排除信託

類負責、業  
兩負事事  
前任監事  
或擔任人  
或擔董人  
本人親屬、經理或團體



公職人員

補充說明：

另兩類為民意代表之助理及依法進用之機要人員。 7

# 4. 利益的定義

利衝法所定之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可計算利得）及**非財產上利益**（不可計算利得），且不論合法或非法，均屬之。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具有**經濟價值**或  
得以**金錢**交易取  
得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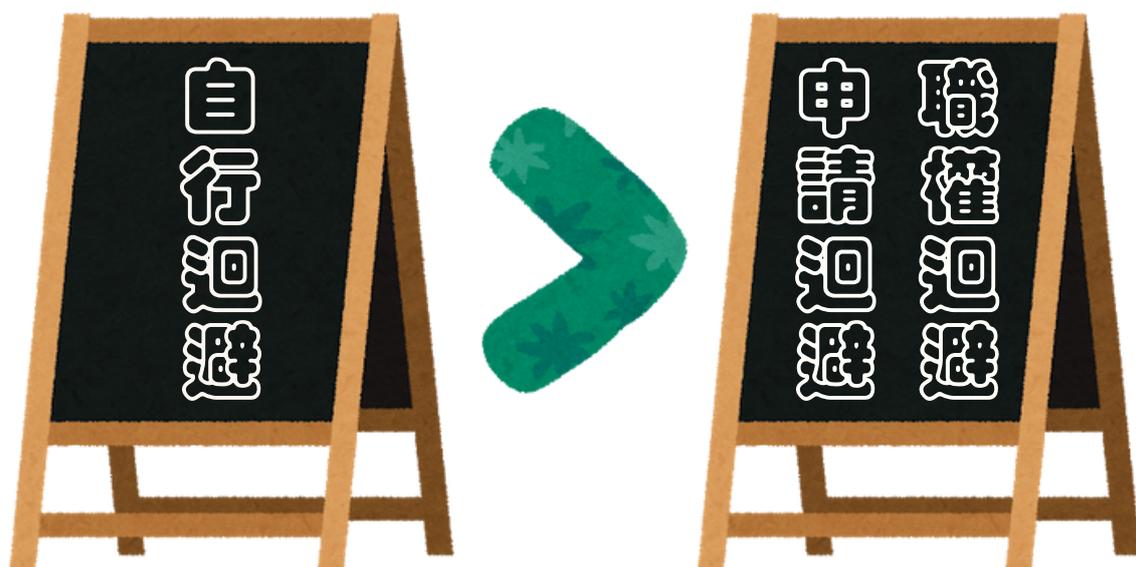
任用、聘任、聘  
用、約僱、臨時  
人員之進用、勞  
動派遣、陞遷、  
調動、**考績**等**人**  
**事**措施。

# 5.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衝法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本人或其關係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者，即為利益衝突。



此時公職人員應立即進行**迴避程序**。



# 6. 迴避的程序

除非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才會有其他迴避程序適用。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代決該利益衝突案件。

## 自行迴避

行為人：公職人員  
行為：向服務機關書面通知。

若是主官為自行迴避，請併通知上級單位。

附錄表件

1

## 申請迴避

行為人：就該利益衝突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

行為：向服務機關書面申請。

附錄表件

2、3

## 職權迴避

行為人：公職人員之單位或上級單位。

行為：命其迴避。

# 7. 其他禁止行為態樣

承第3頁，其他禁止態樣為：公職人員不得職權圖利、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與機關不得交易補助等3類。

## 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本條不需發生得利結果。

## 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請託關說。

# 交易補助禁止

## 7. 其他禁止行為態樣

交易補助禁止為新法修正最重大變革，以下分就**規範對象**及**補助交易類型**說明之。

### 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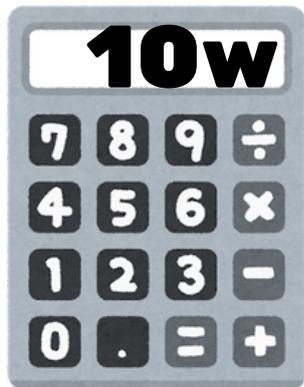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服務或監督之機關

原則不得補助或交易

## 7. 其他禁止行為態樣

承上頁，新法開放了可以補助交易的類型，只要屬下列容許行為，則可以補助交易，非容許類型，則回歸前頁，一律禁止。

### 容許類型 A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公告辦理之標售、標租及設定用益物權。



公平公開或依公共利益辦理之補助。



在交易或補助前，請人記得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送至機關。附錄表件4

## 7. 其他禁止行為態樣

### 容許類型B



基於國軍人員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



機關以公定價格，對不特定多數人提供。



一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但同一年度不得超過十萬元)

此3類行為得為交易補助，免填寫揭露表。



# 8. 利衝法的裁罰規定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1

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處理？

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係屬本法之財產上利益。

惟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2

公職人員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如差旅費)，有無利衝法適用？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補助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等，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金額多寡無裁量權限，尚與本法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3

服務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

若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本條所稱服務機關，亦**包含兼職機關**。

受其監督之機關，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9675號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4

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即自行迴避，「知」之法律要件如何認定？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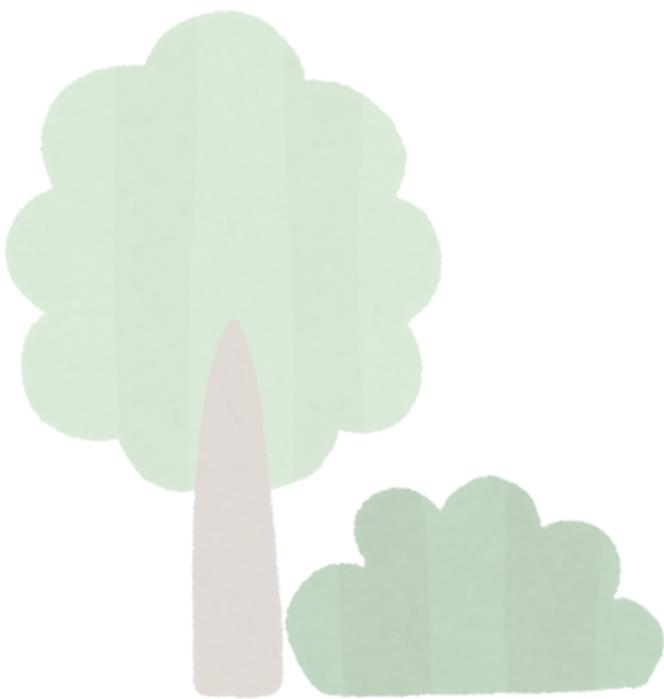
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5

「代理」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是否一併適用利衝法？

與財產申報法不同，只要依法代理執行利衝法所定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即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無須代理滿3個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6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若係政府派任，則該財團法人得否與董監事原服務機關為交易？

倘公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該財團法人即為公職人員關係人。

惟基於公務派任者，較不會有為該財團法人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新法規定董監事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該財團法人即非利衝法規定關係人，自無利衝法適用。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7

哪些採購案件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得為交易行為？

## 一、共同供應契約：

訂約機關(如台銀)以公開程序辦理，且需求單位是依相同契約向相同購商採購者。

## 二、後續擴充契約：

如原採購案是以公開程序辦理，且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明定期間、數量及金額者。

## 三、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嗣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者。

# 9. 實務執行疑義(含函釋)

## 四、選擇性招標，請廠商投標：

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並建立廠商合格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者。



# 10. 附錄表件

## 附錄表件 1

### 自行迴避通知書

於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時填寫，填寫完畢請送交服務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 10. 附錄表件

## 附錄表件2

### 申請迴避申請書(個人)

當他人認為公職人員職權行使，會影響其權益時，可填寫本表予服務機關請求公職人員迴避。

個人使用

####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10. 附錄表件

## 附錄表件③

### 申請迴避申請書(法人或團體)

本表用法與前表相同，於申請迴避者為法人或團體時，請適用本表。

法人或團體使用

####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申請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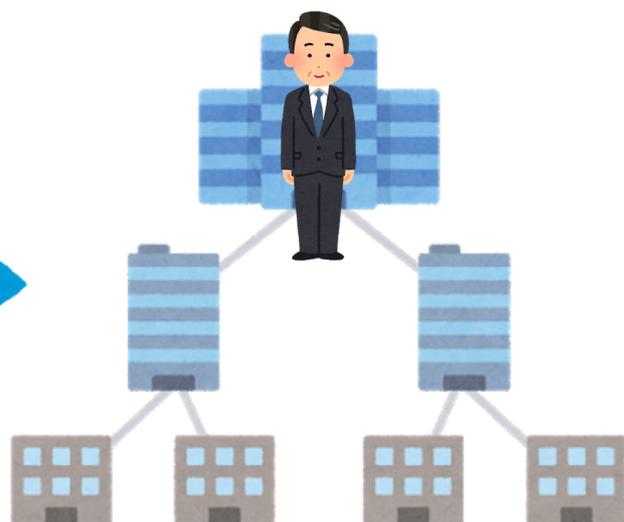
# 10. 附錄表件

## 附錄表件4

### 身分關係揭露表

於頁13之交易補助案件，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交易補助前，填寫本表送交對象機關。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已配合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文件內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可供參考。



# 10. 附錄表件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11. 條文全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條文全文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關係人）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11. 條文全文

## 第4條(利益)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5條(利益衝突)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6條(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11. 條文全文

## 第7條(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8條(機關之處置)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9條(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 條文全文

## 第10條(迴避之法律效果)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11條(彙報迴避情形)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12條(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13條(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11. 條文全文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14條(補助交易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11. 條文全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5條(行政調查權限)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第16條(未為迴避之裁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17條(圖利關說之裁罰)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11. 條文全文

## 第18條(交易補助之裁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19條(違反說明義務之裁罰)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11. 條文全文

## 第20條(裁罰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 11. 條文全文

## 第21條(裁罰之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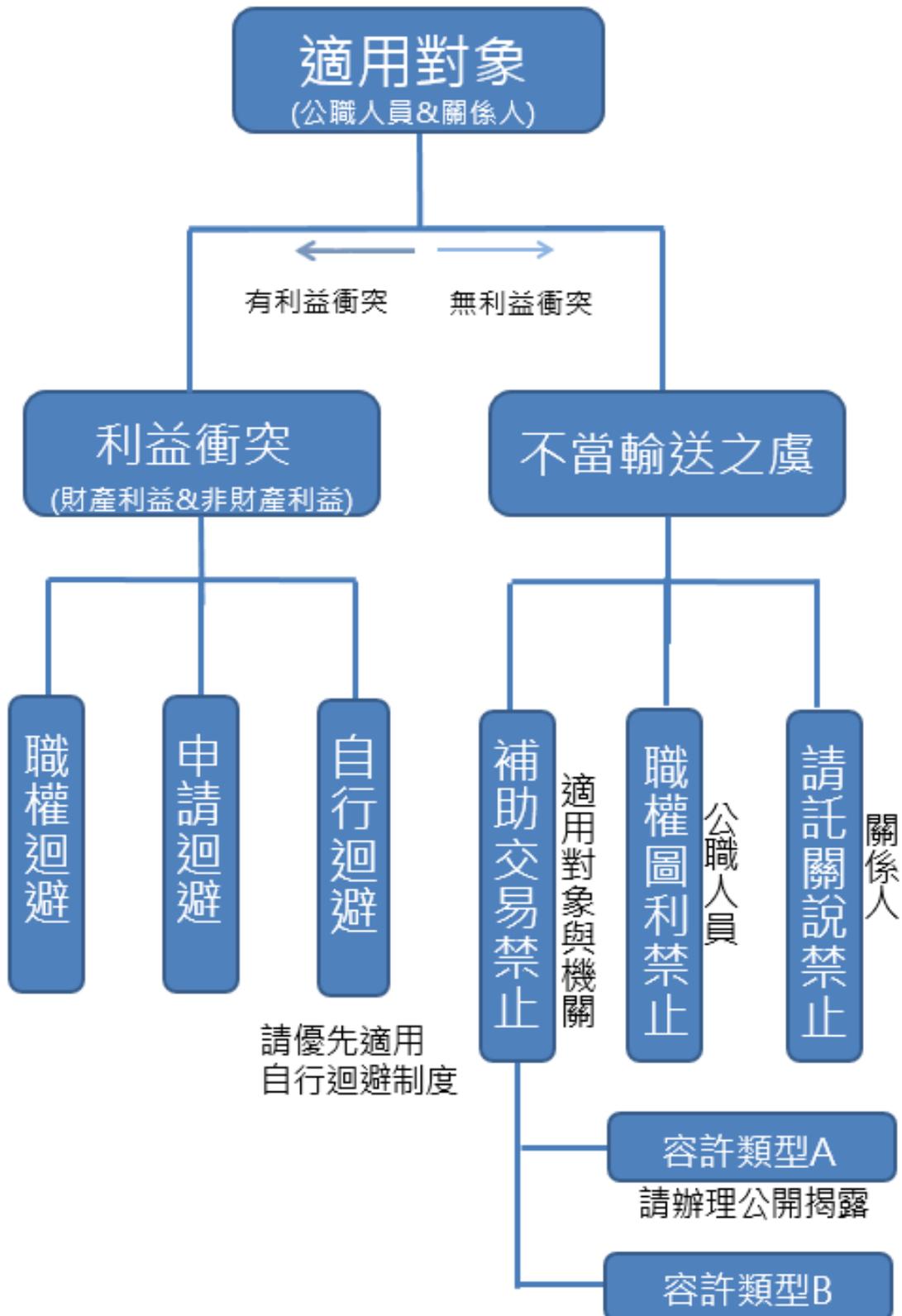
## 第22條(施行細則之修訂)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23條(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法規架構表



## 版權頁

本說明資料僅供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或宣導業務使用。

本說明資料素材授權：

いらすとや素材集：

<https://www.irasutoya.com>

本說明資料教材內容：

法務部廉政署：

<https://www.aac.moj.gov.tw>

附錄文件下載：

國防部政風室(民網)：

<https://ethics.mnd.gov.tw>

政風室聯繫窗口

638419：林科員

638415：薛科長

THANK  
YOU